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粤0309执7107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深圳市卓浦信电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179619XL，住所地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三合一新村6号A栋302。

法定代表人：叶小彬。

被执行人：贵州国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223MA6DN4823U，住所地贵州省六盘水市红果经济开发区两河新区5号地块4号楼。

法定代表人：黄金武。

被执行人：东莞市国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0684829152，住所地东莞市凤岗镇塘沥村金凤凰大道A88号C栋二楼三楼四楼。

法定代表人：黄金波。

被执行人：黄金武，

被执行人：黄金波，

申请执行人深圳市卓浦信电子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贵州国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国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黄金武、黄金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粤0309民初12732号民事判决书已经

发生法律效力，被执行人贵州国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国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黄金武、黄金波应履行支付1309760.71元及利息等义务，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依法受理。

在执行过程中，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黄金波名下位于东莞市凤岗镇凤深大道26号锦龙又一城16号楼1单元1003房产[不动产权证号：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0221338号]。本院已依法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应拍卖、变卖上述房产清偿其债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黄金波名下位于东莞市凤岗镇凤深大道26号锦龙又一城16号楼1单元1003房产[不动产权证号：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0221338号]。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 行 长 李振中
执 行 员 袁 焘
执 行 员 曾志浩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郭鸚鵬